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要點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學生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 行為之頻率。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年級之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 (八) 行為所衍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輔導先於處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類別：

一、獎勵：

- (一)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三)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四)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五) 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 (二)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三) 小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四)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 (五) 特別處置。

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
- 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十一、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小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玖、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活動。
- 六、要求道歉或書面自省。
- 七、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八、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單位或場所學習。
-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經多次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團體秩序、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而影響他人學習者。
- 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 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
- 五、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六、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 七、在校期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如：看漫畫、看雜誌、玩桌遊、手遊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九、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校內外人士大聲叫罵不當內容等)、出口成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欺騙師長，經提醒後仍然未修正者。
- 十二、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如：翻牆等)或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者。
- 十三、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 十四、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或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者，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五、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如：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等)，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1)手機使用原則，依其罰則進行勸告或管教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體育用品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十九、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二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團體規範，影響他人權益，經勸阻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攀爬女兒牆或在教室攀門拉單槓，可能造成自身或他人危險者。
- 二十五、攜帶或替他人保管與教學無關的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刀械器具、化學製劑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等非學習用具)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上述物品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

- 二十六、在校內亂丟垃圾、潑灑粉末、食品或其他物品（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如：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未主動報告被查獲，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以言詞（如：挑唆、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等）或行為（如：聚眾、肢體、惡作劇、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及影音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輕微者。
- 三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三十一、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以不當方式（如：偷竊、恐嚇、詐欺、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情節等輕微者。
- 三十四、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 三十六、性平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並需經下列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心理輔導。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佔用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輕微者。
 - 四、日常考試舞弊、妨礙同學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或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妨害團體整齊、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七、規避公共勤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八、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一、故意挑釁、挑撥他人、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製造事端情節輕微者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吸菸（含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輕微者。
 - 十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十四、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十六、校園內點火、燃放爆裂物，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七、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十九、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記小過並需經下列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十、違反前列第拾條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款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拾壹條同款規定者。
-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二、誣蔑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情節嚴重者。
 - 三、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集體舞弊者。
 - 四、偷竊、侵占、詐欺、勒索財物，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暴力威脅、恐嚇、毆打、等行為且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
 - 六、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七、聚眾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吸食、販賣或注射毒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情節重大屢犯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九、故意損壞公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一、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其情節重大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五、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情節重大或屢犯者，記大過並須經下列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拾參、學生有下列前二款情事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本要點拾貳條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款規定情事之一且情節嚴重者。
- 三、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
 - (二)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 (三)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四)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五)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四、應予特別處置但因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生教組及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生教組及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特別獎勵、特別處置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通知法定代理人。
- 五、為懲處建議前，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發函要求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

拾陸、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拾柒、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於行為處分通知書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

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拾捌、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拾玖、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10.28 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11.05 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修正訂定本辦法。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05.20 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修訂。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並維持課堂的正常運作。
- (二) 能遵守手機使用規範並養成應有之使用禮儀。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程：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若有個人需要，必須攜帶手機到校，學期初學務處發放「手機申請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同意，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
- (二) 學校僅提供空間保管，不負擔遺失損毀之責任，請申請同學自行負責。
- (三) 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交至學務處保管，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該日課程結束後方可開機使用。
- (四) 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可使用公共電話，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
- (五) 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可撥打至學務處（25524890 轉 31、32、33），導師辦公室（25524890 轉 51、52、53），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
- (六) 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
- (七) 本校教師或巡堂老師於課堂教學時，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應立即禁止該行為，並暫時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
- (八) 如遇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畢旅旅行等校外活動，手機將由學生自行保管，以利與家長聯繫。

六、罰則：

- (一) 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而於正常上、下課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再至學務處領回。
 -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
- (二)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於正常上、下課期間（含平常日、假日、寒暑假之正課、輔導課、重補修、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確認

是否同意申請手機。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放學留至學務處站立反省 30 分鐘。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衝突事件緊急安置處理要點

111 年 01 月 03 日訂定

- 壹、為提升學校對學生發生肢體或語言衝突(含生對師、生對生)的應變能力，俾能迅速而有效妥善處理，並建立統一的處理機制，以恰當因應及動員相關支援協助，進而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全校師生安全與尊嚴，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條及「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拾參條辦理。
- 參、本校成立「學生衝突事件緊急安置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處理流程如下：
 - 一、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教組長為執行祕書。其餘必要與會人員有：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班級導師、班級專任輔導教師、學生家長。若該事件學生具特教身分(或疑似具有特教身分)，則與會人員增列：特教組長、個管老師。
 - 二、自事件發生學務處介入處理後(先將行為人進行初步隔離)24 小時內召開會議。
 - 三、會議中討論行為人安置方法(家長帶回管教或留校察看安置)，依規定每次 5 日為限，必要時經會議討論得延長天數。
 - 四、若決議行為人為「家長帶回管教」時，依規定由家長提出「事假」申請。輔導老師及導師進行家庭訪問，給予學生適當輔導，由輔導老師追蹤觀察並做成紀錄。
 - 五、若決議行為人為「留校察看安置」時，依學生狀況進行評估安置在「學務處」或「輔導室」。安置期間，由教務處協助通知該班任課老師知悉並協助相關課程聯繫，由導師協助與家長確認學生學習與輔導需求，監護人須配合學校安排到校進行陪伴(監護人陪伴時間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 六、安置期間行為人狀況應作成輔導紀錄，安置結束隔日由學務處召開評估會議，針對行為人改善狀況進行評估。若行為人狀況已有改善，則結束安置回班上課；若無改善，則持續個別輔導並轉介適當相關社會單位提供支援協助。
 - 七、行為人安置期結束前，須由該班責任輔導教師入班進行相關宣導及輔導後，再陪同學生返回教室。
- 肆、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第九條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完整人格。
- 三、養成學生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之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運作。

參、實施要點：

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三人，學務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各年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三)家長會各年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四)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

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是故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分別推選 1 人，共 3 人)、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提名)、及學生代表(班代，需監護人同意)組織之。編組人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11 人。

- 二、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 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本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七、獎懲案件中懲處部分區分為一般案件與重大懲處案件，以大過乙次為區分標準辦理之。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

密。

九、本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將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可請導師、輔導老師或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十、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訂有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十三、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以「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辦理之依據。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肆、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伍、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六條(原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本要點。

參、原則：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申訴案件及權益受損案件，稟公正、公平、不公開之原則，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建立合宜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合理的權益。

肆、申訴要件：

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認為學校對其所違犯之校規所施之懲處、行政處置違法或決議不服，致損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反映要求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由申訴人提起申訴。

伍、申訴人

學生當事人本人，或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陸、組織：

一、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

二、本校申評會置設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三人，輔導及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各年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三)家長會各年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四)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班聯會代表三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

第四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編組人員為：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分別推選 1 人)，共 3 人、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提名) 3 人、學生代表(班代，需監護人同意)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共 13 人組織之。

三、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

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校長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會議由輔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輔導組長為執行秘書。

柒、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六、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如係利害關係人應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捌、評議效力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四、對於前條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玖、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訴人		班級		座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訴案由					
申訴理由					
原簽處分單位					
附件					
備註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學校受件單位登載)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參、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肆、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或原懲戒教師提出申請。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五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取消懲罰存記資格。

伍、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原懲戒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五、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